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吳碧雪
電話：(02)2748-1699#160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4)字第 01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無

主旨：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8 次會議紀錄，審議案件第八案之表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其中新增第七二條訂定放寬山坡地建築高度限制，規定「位於公告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照圖說經水土保持或大地工程技師簽證，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100 公尺，不受建築技術規則二六八條之高度限制」，未納入土木工程技師，惠請修正納入。

說明：

- 一、如主旨。
- 二、水土保持法第 6 條規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貴部未依法納入土木工程技師，顯有圖利特定技師之嫌，故請依法更正，至紉公誼。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施義芳

裝

訂

線